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CGCHT2025-DBX003

甲方: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 43 号

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 399 号前滩
时代广场 33 楼

联系电话: 0371-66278839

联系电话: 0371-67719120 18638261156

联系人: 程勇

联系人: 冷捷

邮政编码: 450052

邮政编码: 200124

甲方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手术部用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术中螺旋 CT 维保进行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 豫政采(2) 20250105-2)。经过评审, 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 达成以下条款:

1、维修服务所保设备信息

1.1、设备名称: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品牌、型号	西门子 SOMATOM Definition AS	序列号	66111
开机率	95%	保养次数 (次/年/台)	4 次/年/台
安装地点	河医院区手术部	保修内容	全保
购置日期	2013 年 4 月 21 日	购置合同编号	2011-A206
响应时间	20 分钟	到场时间	2 小时
数量 (台)	1 台	保修年限 (年)	3 年
保修单价 (元 /年/台)	¥620,000 元 (人民币陆拾贰万元整)	保修总金额 (元)	¥1,860,000 元 (人民币壹佰捌拾陆万元整)

2、合同有效期及保修内容

2.1 合同有效期 202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8 年 5 月 14 日。

2.2 保修内容:

SOMATOM Definition AS手术室定制保修方案包括部分:

- 工时
- 常规备件、球管、高压油箱、探测器、滑环。(旧件需退回西门子医疗)
- 预防性技术保养(每合同年度保养通过4次现场服务完成)
- 预防性技术保养耗材
- 保证开机率 95%
- 安全检查
- 质量保证
- 安全升级
- 24 小时*365 天技术电话响应
- 智在远程服务
- 贴身卫士
- 球管卫士
- 预检水膜支架一个(第一期合同款付清后提供)
- 720104072748 工单项下的维修工时
- 包含该设备上一期合同到期后至本合同开始前产生的维修费用

SOMATOM Definition AS手术室定制保修方案未包括部分:

- 其它厂家之产品(激光相机、高压注射器等)及其服务
- 新沟通升级
- 再安装及所需备品备件, 耗材及液氦等
- 其他未列明在“包括部分”的内容

2.3 其他约定

2.3.1 医疗设备服务执行说明

在执行设备服务过程中, 西门子医疗可能收集的关于客户和设备的数据主要包括:

- a) 客户名称、地址、联系人姓名及其联系方式;
- b) 应用日志文件、报错信息、设备属性、质控(技术状态信息);
- c) 配置、软件版本、补丁、许可、网络设置、设备服务历史(配置数据);
- d) 各类任务的执行顺序, 使用的应用/许可及其交互过程(使用数据);

e) 为故障维修目的收集的去标识化（如技术可行）影像信息。

以下简称“数据”。

除通过现场服务收集和处理数据外，西门子医疗、其关联公司和受聘于西门子医疗和/或其关联公司的其他公司可通过连接远程服务来访问、维护、修理、校准设备或为设备进行升级或安装补丁，或提供远程培训，以及为上述目的通过连接远程服务采集数据（即上述 b)、c) 和 d) 项）。

据此，客户同意西门子医疗及其关联公司为履行设备服务义务和/或为判断产品/服务使用趋势、改进产品/服务/软件，进行对比分析、研发活动、产品监测等正当商业目的，依法收集、处理、使用或向国内外关联公司/合格供应商传输上述数据。同时，西门子医疗已经制定《西门子医疗商业伙伴个人信息保护声明》（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得 <https://www.siemens-healthineers.cn/siemens-website-privacy-policy>），以规定西门子医疗如何处理及保护客户联系人的个人信息。西门子医疗确保对上述数据的收集和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会损害客户的合法权益。如果对该等数据的收集和处理是通过西门子医疗关联公司或受聘于西门子医疗和/或其关联公司的其他公司进行的，西门子医疗亦按西门子医疗合同的约定对上述公司的行为承担责任。同时，客户也应配合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例如：在适用时进行安全评估和/或向有关部门备案、获得数据主体明确同意（包括单独同意，如适用）等）向西门子医疗披露或提供履行设备服务所需的上述数据，使得西门子医疗能按照以上条款约定的目的和方式合法收集和处理该等数据。客户应当保留其完成前述义务的书面证据，并于西门子医疗要求时，将该等书面证据提交给西门子医疗审阅。如果客户向西门子医疗提供的数据中包含法律法规规定的重要数据、国家核心数据或其他受特殊监管的数据，客户应当明确告知西门子医疗，使得西门子医疗可以合法收集和处理该等数据。

为实施设备服务，西门子医疗需现场和远程访问设备。客户同意为设备连接远程服务并由西门子医疗完成相关远程接入工作后，西门子医疗即可按西门子医疗合同为设备提供远程服务。西门子医疗合同结束时，西门子医疗无义务再为设备提供远程服务。同时，客户需为设备的正常运行和远程接入提供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为使设备在安全的网络环境下运行，客户需确保设备仅由被授权人员操作以防止设备遭遇未经授权的访问，并避免未经授权对设备的系统配置或 IT 安全控制进行修改，或在设备系统中安装未经验证的软件。如果设备发生疑似或实际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或漏洞，请立即通知西门子医疗。如果西门子

医疗提供补丁升级，请及时协助安排适时安装。

2.3.2 出口管制条款

a) 保留条款

如因国内国际相关法规而使西门子医疗无法履行服务合同或者严重影响其对服务合同的履行，则西门子医疗不再承担履行服务合同的义务。

如果销售或提供货物和服务需要事先获得相关出口管制当局的批准，则服务合同应仅在获得该等批准后才生效。

[如服务合同涉及俄罗斯合作方或交付地为俄罗斯境内，以下条款应予以适用。]

适用本条款及因前述阻碍不予履约由德国西门子医疗公司（Siemens Healthcare GmbH 或 Siemens Healthineers AG, Germany）自行斟酌决定，并可在收到要求后以书面声明予以确认。

b) 遵守出口管制法规

用户/买方将西门子医疗提供的货物（包括无论以何种方式提供的硬件和/或软件和/或技术，以及相关的文件，下称“货物”），以及西门子医疗完成的工作和服务（包括所有种类的技术支持）转让给世界范围内的第三方时，或在其他任何情况下，用户/买方均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内、国际（再）出口管制法规。

如果需要进行出口管制审查，则用户/买方在收到西门子医疗的要求后应及时向西门子医疗提供有关西门子医疗提供的货物、工作和服务的特定最终客户、最终目的地，以及预期用途的所有信息，以及任何存在的出口管制限制。

对于因用户/买方不遵守出口管制法规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法律程序、诉讼、罚款、损失、成本和损害，用户/买方应补偿西门子医疗并使其免受损害。如果上述不合规行为系因用户/买方过错而导致，买方/用户应赔偿西门子医疗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本条规定并不意味着改变举证责任。

买方不得向任何受国内国际相关法规所制裁的国家销售、出口或再出口西门子医疗供应的货物，并应承诺尽最大努力确保其商业链下游不会绕过或规避上述禁止再出口的规定。

上文提及的“国内国际相关法规”指国内、国际外贸规定或海关规定或任何禁运、制裁规定。

3、付款方式：一年一付，当年保修结束后，经医学装备部及科室确认合同条款执行无误且

通过验收，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三个月内支付该年费用。

4、甲方责任和义务

4.1 甲方在协议设备出现故障后，及时通知乙方。

4.2 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的费用。

4.3 甲方应按照机器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保证机器的电气环境（电源质量、接地、温湿度、电磁干扰、腐蚀性气体等）符合设备安装手册中的要求。保证设备所需电源、水源等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无法提供维修或保养，乙方不承担维修或保养责任，甲方原因包括：1）人为原因：甲方人为操作过失或疏忽或未按照操作/保养手册操作。2）环境原因：如甲方的电、气、水等方面达不到设备正常与运行所要求的配置。

4.4 甲方应在新备件更换后把旧备件退还给乙方。

4.5 协议设备发生转移或转让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4.6 本合同价款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耗材、升级、维修人工费、备品备件费用、交通费等，在维保期内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乙方责任和义务

5.1 合同内每年 4 次专业维护保养（包含耗材），详细制定年度维护计划及保养内容，每次维护保养提前一周通知甲方约定保养时间。保养内容按照原厂标准进行，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并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他维护，对设备构成的功能单元进行安全、图像质量方面的检测，并提供详细保养报告及年度维修保养服务报告。乙方指定工程师每个月进行一次巡检，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运行状态检查、并提供巡检记录。

5.2 乙方为甲方提供现场维修、零备件更换等服务。

5.2.1 现场维修：乙方为甲方提供无限次免费工时和派工，无限次现场维修，节假日及非工作时间提供紧急维修，20分钟内电话响应，2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一般故障 24小时内维修完毕。如需外地专家支持，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原厂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将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

5.2.2 零备件更换：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保证提供原厂认证合格零备件，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进行合同约定的维修，所发生的费用（零部件费、人工费和出差费用等一切费

用)均由乙方承担。

- 5.3 乙方在对设备维修维护后,乙方工程师必须向甲方提供服务报告,经甲方设备管理部门技术人员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保证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技术标准运行,保修期开机率达到 95%以上(按全年 365 天计算,计算公式为 $365 \times 95\%$,即正常开机达到 347 个自然日,停机不超过 18 个自然日,若正常工作时间停机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超过开机率外的停机时间超过一天则保修期顺延 7 天。
- 5.4 备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 7 天,国外不超过 14 天。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作为赔付(运输、海关清关、全球供应链采购等不可控因素除外)。
- 5.5 乙方应按约定提供保修服务,如因乙方不能及时提供服务,由第三方向甲方提供保修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从应付乙方款项中予以扣除。

6、违约责任

- 6.1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蓄意破坏、缺乏染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战争、政府行为(例如但不限于修改法律规定和取消进口许可)等),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并及时通知甲方。
- 6.2 除不可抗力或乙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如乙方由于非甲方原因不再履行本合同,除提供服务至终止合同日期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 6.3 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原厂认证合格备件及保养耗材、保障整机性能完好,一旦发现更换的非原厂零备件,除更换为原厂备件后,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赔付,并需继续履行其义务。
- 6.4 以下几种情形下,每一项不达标,乙方需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赔付。
- 6.4.1 乙方全年维修响应时间不达标 3 次以上;
- 6.4.2 保养次数不足;
- 6.4.3 不能保证整机性能正常运行的。
- 6.5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乙方对甲方的全部赔偿责任不应超出合同金额,并应于保修期结束时终止;同时,乙方对甲方的间接损失不承担责任。乙方在合同项下向甲方支付的全部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延迟等)不应超过合同金额的 30%。
- 6.6 乙方违约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

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

7、严守秘密

甲乙双方除以履行合同为目的外，不得向第三者泄露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了解到对方在医疗技术、患者信息、日常运营等方面的所有信息，否则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此约定同样适用于双方合同终止后。

8、合同的变更

8.1 合同的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双方的授权代表以书面的方式确认。

8.2 解除或变更合同时，合同方因此而遭受损失时，另一方应补偿其损失。具体的补偿方法，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9、本合同保修期内，如设备达到使用寿命或产生更换，则当年保修款根据已进行的保修时长比例进行支付。

10、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执，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本项目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有效补充文件。

13、合同签订地：郑州市七区大学路 43 号。

甲方（盖章）：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